

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关于取缔“东望志愿者”及其分支机构的 公 告

经查，“东望志愿者”及其分支机构未经登记，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在我区开展活动，认定为非法社会团体。现依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和民政部《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对“东望志愿者”及其分支机构依法予以取缔。

特此公告

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
2021年6月25日